

合同编号: 2026090

## 永定路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孙博洋

联系电话：88225320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闵航路 3 号院 13 号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汪勃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0WU3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50167520000000514

联系人：李爽

联系电话：13146425096

邮编：100195

为切实提高永定路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容工作的监管、评价，完善地区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甲方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负责的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纳入社会化、专业化作业服务范围，由乙方负责甲方辖区清扫、保洁、清运工作任务。

### 一、服务范围

经双方确定服务范围为：铁家坟路（玉泉路-采石北路）、采石路北路以及平房区（复兴路北侧辅路-正大路）、永定河路东侧、西侧（铁路桥-西四环辅路）、永定路派出所北侧、世纪缘平房西侧、永采路（永定路-采石北路）、正大路（玉泉路-航天二院东工业区南门）、正大南路（西四环辅路-永定路 85 号院西围墙）、正大路与正大南路连接路（正大路-正大南路）、

正兴街（复兴路北侧辅路-正大南路）、九街坊东侧路（西四环辅路-西四环辅路）、六街坊社区南门外（六街坊东社区南门-复兴路北侧辅路）、万城大厦东侧路（金沟河-院内北头平房）永定路和金沟河路其它保洁（其它保洁面积为除主辅路和步道以外的道路全覆盖面积），永定路（北太平路-莲石东路）、玉泉路东侧人行步道（复兴路-莲石东路）、玉泉东市场西侧胡同（复兴路辅路-北太平路）、玉泉胡同（复兴路南侧辅路-复兴路46号院东门）、太平路和北太平路其它保洁（其它保洁面积为除主辅路和步道以外的道路全覆盖面积），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太平路34号院2、3、4号楼、永定路派出所、采石路北路平房区。

面积明细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道路默认全覆盖(平方米)							
								测绘总面积	主路	辅路	步道	绿化隔离带	绿化带	道路隔离带	其他保洁
1	九街坊东例路	西四环中路辅路	西四环中路辅路	3	1	278.9	8.5	2064.3	0	0	2064.3	0	0	0	0
2	铁家坎路	玉泉路	采石北路	3	1	594.1	8.8	9619.5	4511.3	0	4396.5	0	0	0	711.8
3	采石路北	正大路	复兴路便道	3	1	630.4	7	4539.1	4143.8	0	0	0	0	0	395.4
4	永采路	永定路	采石北路	3	1	412.7	13.6	6453.3	4165.1	0	2288.1	0	0	0	0
5	永定路派出所北侧胡同	西四环中路辅路	西四环中路41号围墙	3	1	133	7	935	935	0	0	0	0	0	0
6	正大路	玉泉路	航天二院东工业区南门	3	1	1385.4	7.9	42557.3	10671.4	0	9780.7	0	10754.6	0	11350.6
7	正大路与正大南路连接路	正大路	正大南路	3	1	303.1	4.5	4984.7	2106.2	0	2118.3	0	760.2	0	0
8	正兴街	正大南路	复兴路便道	3	1	286	6	3644	1862.6	0	1600.5	0	0	0	280.9
9	永定河路东例	阜石路辅路	西四环辅路	3	1	375.1	6	2032.8	1498	0	534.9	0	0	0	0
10	永定河路西例	阜石路辅路	西四环辅路	3	1	509.6	7	7476.1	2979	0	1087.2	0	1477.5	0	1932.3
11	六街坊社区南门外	六街坊东社区南门	复兴路北社区南门	3	1	54.5	2.3	122.8	0	0	0	0	0	0	122.8
12	世纪缘西侧胡同	复兴路辅路	复兴路83号小东南门	3	1	34	3.5	121	121	0	0	0	0	0	
13	永定路两侧步道外区域	复兴路	阜石路	3	1	1864.2	13.5	25720	0	0	0	0	0	0	18575.7
14	金沟河路两侧步道外区域	玉泉路	西四环金沟河桥(西四环中路辅路)	3	1	1870.4	21.5	8234.3	0	0	0	0	0	0	6398.8
15	万城大厦东侧路	金沟河路	平房	3	1	89.9	7.5	600.9	600.9	0	0	0	0	0	0
16	正大南路	西四环中路辅路	永定路85号院西围墙	3	1	1166.8	6	20786.7	8131.5	0	6115.8	0	715.1	0	5824.3

17	玉泉路步道	复兴路	莲石东路辅路	3	1	1131.4	1.3	7338.5	0	0	3153.9		3950		
18	玉泉胡同	复兴路	复兴路46号东门	3	1	152	5.5	833	833						
19	永定路	北大平路	莲花西路	3	1	821	30.69	27807.49	10344.6	6568	8283.9		2911		
20	大平路步道外区域	西四环中路辅路	玉泉路	3	1			6000							6000
21	玉泉东市场西侧街目	复兴路辅路	北大平路	3	1	400	1.3	1720	1720						
22	北大平路步道外区域	西四环中路辅路	玉泉路	3	1			2524							2524

## 二、服务内容

1、作业内容：道路清扫保洁、绿地保洁（不含封闭绿地）、自管垃圾分类站点的值守和二次分拣、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的擦拭和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树叶的清扫与转运、临街楼房顶的清理整治、除四害药品的投放、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节假日等特定时期的环境保护、防汛期间清掏污水口和排水口等，以及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护紧急作业。

2、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与产权单位分界线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杂草清除、垃圾拾捡、小广告清除、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达标考核暂行办法》等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1、作业时间：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道



路清扫作业时间3月15日至11月15日为21时—次日6:30时段内,其它日期7:30以前。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6时至9时、17时至21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捡拾作业。(采购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2、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3、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4、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5、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6、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

7、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8、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9、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畅通干净,下水道即堵随疏通。

10、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管委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11、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时间:上午6:30-8:30;下午6:00-8:00。

12、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四、监督考核办法

甲方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评分表》、《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

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道路保洁考评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甲方以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检查平均分作为扣款标准，90分以上为优秀，不扣款；80-89分为良好，扣除月费用的1%；70-79分以上为一般，扣除月费用的2%，69分以下为不及格，扣除月款3%。乙方在服务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日常清扫、洒水、除尘、清理落叶等保洁工作，甲方可发出限期整改要求，超过期限还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 六、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7449.76元

甲方以下述方式进行作业服务费的支付：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发票，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制定《道路保洁考评方案》，并按该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处罚。

3、甲方依据作业内容、考评方案检查监督乙方的清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百分检查验收制度。

4、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标准完成清扫保洁工作。

2、认同并接受甲方制定的《道路保洁考评方案》、并接受甲方按该方案作出的考核结果及处罚。

3、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地区保洁人员的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洁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依法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及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须按季度（费用支付前）向甲方提交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5、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6、在街道辖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有专人管理辖区内的业务工作，并有专人办理有关事宜。

7、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城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12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8、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9、乙方负责购置和配备保洁工具，负责解决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及工具的管理和维修。

10、乙方应及时发放乙方保洁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与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以及不得给甲方及甲方上级机关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劳动合同纠纷、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牵连甲方涉诉并被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保洁工作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保洁工作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附则

1、双方对合同进行补充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甲方辖区内，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作业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作业范围及作业费用，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期内乙方保洁员发生工伤事故、交通意外事故、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况，乙方要根据有关保险理赔和规定负责赔付，与甲方无关。保洁员发生打架、盗窃、诈骗等违法行为，将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平时严格约束、管理员工行为，杜绝以上现象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生以上违法行为，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

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或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政府政策变化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在上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续签一年。本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2016年6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汪静

时间：2016年6月28日

